附件2：

供应商告知书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司法局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将采购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采购遵循的原则

采购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方式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4〕7号）文件规定，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及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属于分散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在6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范围，因此该项目按照石林县司法局内控、财务制度执行。

三、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回避。

四、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签署采购服务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成交磋商建议等属保密信息，知悉人不向其他人员透露。

五、禁止性规定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向采购人及磋商评审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